

管理學院96學年度第1次圖書儀器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5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記錄：楊從蕙

肆、召集人：王委員逸琳

伍、出席人員：鄭委員永祥、史委員習安、張委員心馨、楊委員朝旭、陳委員俊男、鄭委員順林、徐委員珊惠

陸、列席人員：潘副院長浙楠、管理學院毛冠驊小姐、柯雅馨小姐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選舉本（96）學年度圖書委員會議召集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「圖書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2點後段規定：「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相票選之。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辦理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（8位）投票（可圈選兩名），推選結果本（96）學年度最高票（6票）工資管系王逸琳委員當選為召集人，第二高票（5票）張心馨委員當選為副召集人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本院「圖書委員會組織規則」是否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提案二附件。

決議：本會組織規則暫修正如提案二附件A，並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推薦專任教師（含任期未滿者）為本校96學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三附件，第1-3頁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圖書館96年9月14日來函，本院分配到圖書委員名額二名。
- 二、校為使圖書館既有之政策得以延續運作，圖書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之，任期未滿兩年者請勿異動；任期已屆滿兩年者，可繼續推薦其為委員或改推薦其他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本院95學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：交管系廖俊雄、會計系林玲芬，圖書館建請本院至少擇一繼續推薦其為委員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顧及本會與校圖書委員會運作之一致性，推選本會召集人工資管系王逸琳委員為本校96學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之一。
- 二、為使圖書館既有之政策得以延續運作，全體委員（8位）投票，推選95學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，會計系林玲芬老師當選為本校96學年度圖書委員會委員之一。

附帶決議：為整合資料庫及軟體資源，請召集人將各系所目前已購置的資料庫及軟體，加以調查整理，在院及系所網頁公告，提供他系參考以達資源共享，將節省經費作其他運用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 案：為使圖書及儀器設備經費統籌審議，本會議名稱修改為「圖書儀器委員會」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時30分